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5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2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32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4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66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0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国融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01015	华夏创监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A	001052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国融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国融证券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国融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5；

国融证券网站：https://www.gr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需要，为保证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限制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 A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 C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81	006695	0079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20,0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0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00 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0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00 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9】236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新基金发售结束前 1 个工作日 15 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按一般赎回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账户中，退回款利息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09)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 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2)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具体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以下	0.60%	0.06%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0%	0.03%
500 万元以上(含)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不含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 /(1+0.60%)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 =(9940.36+ 10)/ 1.00 =9950.36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不含直销养老金客户)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9950.36 份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8220.792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 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薇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